

吉林医药学院文件

吉医院字〔2019〕197 号

关于印发《吉林医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各单位：

为更好地发挥科学技术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支撑作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规范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依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修订《吉林医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医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



附件：

吉林医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

（2019 年修订）

为充分调动我校广大师生、科技人员参与成果推广工作的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规范全校的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学技术进步法》、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吉林省关于激励科研人员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的暂行办法》、《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法律及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围绕建设区域特色、应用技术型学校的目标,践行“创新驱动”、“高校强省”发展战略,加强产学研合作,加快推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增强学校科研实力与核心竞争力,提高学校为社会服务能力与影响力。

第二条 坚持权责一致、利益共享、激励与约束并重的原则,建立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反哺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的考评激励机制。

第三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机关各部门、各院(部)、教辅单位和相关科技人员有组织、规范化地开展多途径、多形式的科技成

果转化活动。

第四条 以吉林医药学院名义或者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产权属于吉林医药学院（包括但不限于职务成果）。科技处是学校负责科技成果转让的职能机构，是全校对外签订科技成果转让合同（协议）的唯一代理人。

第二章 科技成果范围

第五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泛指创新知识与技术，包括已经产权化的成果与未产权化的创新知识、专有技术、技术秘密、软件、算法、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科学理论研究成果。

第六条 已经产权化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未产权化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学术论著、学术论文、编著、译著、教材、工具书、科学普及读物、新设计、生物新品种、研究报告、调查报告等软科学成果及各种新的产品、工程、工艺、材料、技术、系统的应用示范等。

横向课题中涉及上述成果许可、转让的，按成果转化管理，适用于本办法。

第七条 凡在我校立项或在编人员（包括离退休、退職、调出人员、客座人员和学生）利用学校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技术条件、人员智力和劳力等完成的科技成果属于职务成果。学校享有持有权、使用权、转让权和其它处分权，其使用、转让的收益

归学校所有。

第三章 组织实施管理

第八条 高校科技成果的转化包括如下 5 种方式：

1. 各种科技咨询服务(含智库服务)；
2. 技术开发与工程应用示范等；
3. 知识产权等科技成果许可；
4. 知识产权等科技成果转让；
5.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办企业。

第九条 科研项目所形成的成果，或拟转让的、作价入股企业的科技成果，应先到科技处申请，由学校资产管理处委托有资质的专门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评估价值作为协议定价、拍卖底价参考。报分管校领导审核、批准后才能进行。

第十条 属于国家保密的科技成果的转让，要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条例和相关法律的规定，经过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让的定价主要采取协议定价方式，同时积极推荐成果到规范的技术市场进行挂牌交易，对多个企业有受让意愿的科技成果，也可采用竞价拍卖等方式。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企业的定价，以双方协议定价为基础，按照国家规定，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二条 对科技成果转让及作价入股等事宜必须进行公示

(包括成果的项目来源、资金、简介、拟交易价格、成果拥有者及单位、受让的单位或个人)，公示期为 15 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无异议方可根据公示价格、受让单位等，办理成果转让相关手续；如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中止交易，待核实相关情况后重新公示；科技处只接收实名、书面提出的异议。

第十三条 项目主持人、课题组、专利发明人应该积极主动地开展科技成果转让工作。不得无故阻碍学校科技成果的转让，也不得将学校的科技成果私自转让、入股办企业。如有违反，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追讨相关收益。

第十四条 科技处对合同履行的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管理，如项目组在实施合同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向科技处通报。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十五条 教师利用成果从事的各种科技咨询服务、技术合作、开发等科技收入，按照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知识产权等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所产生的收益，可尊重教师意愿，按照科研经费进行管理，用于成果的进一步完善，也可按照本收益分配办法进行分配。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转让、许可所产生的净收益，按如下比例分配：研发团队（成果完成人）占 85%，学校占 10%，科研管理费占 5%。研发团队的收益分配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七条 学校科技成果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可以按科技

成果作价金额的一定比例折算为股权奖励给相关科技人员(包括成果完成人和在成果转化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也可根据企业发展需求等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收入,必须划入学校指定的帐号,不得自收自支。

第五章 服务保障与奖惩

第十九条 科技处作为成果转化的管理与服务机构,逐步建立知识产权评估、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的专业队伍,充当科技人员与科技企业、技术市场的桥梁,主动开展对外宣传,推广营销科技成果,推动产学研合作,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评估、成果转化等服务工作。

第二十条 全校师生应高度重视成果转化工作,鼓励教师从事成果转化工作,对成果转化完成人以及成果转化过程中做出实际贡献的人员在职称评审、考核等工作中,优先考虑并给予量化奖励。

第二十一条 发明人应对转让、许可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配方、工艺、流程、设计图纸、软件程序、源代码、植物新品种等),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中出现纠纷的,应积极应对妥善处理;确因发明人的原因引起的纠纷,由发明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或科技处授权,擅自

对外签订属于学校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转让合同（协议）的，学校将取消或暂缓当事人申报科研项目、成果报奖的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将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科技处、资产管理处。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吉林医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暂行办法》（吉医院字（2017）49号）同时废止。